

桑德斯「恩約守法主義」的簡述與評估

黃翠嫩

一、前言

有時遇到蒙恩的神兒女們，在信仰生活的實踐上，似乎差強人意。在基督裡新造的人如何理解福音與律法的關係？行事為人如何與所蒙的恩相稱。當法利賽人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蒙光照，遇見向他顯現的復活主耶穌基督。這位逼迫基督徒的猶太拉比保羅，有了新的身分。主對亞拿尼亞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¹

信主前的保羅是法利賽人，他有深厚的猶太背景是毋庸置疑的。二十世紀下半葉，桑德斯 (E. P. Sanders) 的著作《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為保羅研究豎立新的里程碑。他檢閱坦乃英文獻、研究死海古卷、並次經和偽經的選集²，促成「保羅新觀」的發展。曾思瀚反思保羅新觀的三個發展階段：第一波是史坦度 (Krister Stendahl) 和桑德斯與非路德派的保羅，第二波是鄧雅各 (James D. G. Dunn) 與民族性的保羅，第三波則是賴特 (N. T. Wright) 和政治性的保羅。³本文的重點只著重在桑德斯的論點。

桑德斯嘗試證明猶太教不是個律法主義的宗教。對猶太人而言，「遵行律法」並非「進入」此約的途徑或方法，更非「達至」與上帝特殊關係的條件；「遵行律法」乃是為了「維持」與上帝立約的關係。他創造了一個片語，就是「恩約守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⁴簡言之，恩約守法主義：「一個人在神計畫中的地位是建立在約的基礎上；約所要求於人的正當回應就是順從它的誡命，同時它為人的過犯預備了補贖之法。」⁵

如果第一世紀的猶太教不是以行為誇口、自以為義，那如何解釋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講到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 (路十八 9-14)。保羅相信救恩是因著恩典、藉著信 (弗二 8)。如果猶太人也明白救恩是因著恩典，那保羅為何還要說到：「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二 16 上)⁶ 本文將提出幾點反思。

¹ 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是與他的歸主同時發生的 (參加一 13-17)。信主前的保羅只為他先祖的傳統大發熱心，竭力追求藉遵行律法而得的義 (加一 14；腓三 6)，這義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說的義，即倚靠遵行律法而期望在上帝面前得稱為義。保羅歸信基督後，他才明白律法在上帝的救贖計劃中所應佔的位置。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註釋》。(香港：證道，1982)，頁 45-51。

²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 of Relig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77), 24-25.

³ 曾思瀚，〈反思保羅新觀的三個發展階段〉，《山道期刊》卷 13 第 1 期 (2010 年 7 月)，頁 50-85。

⁴ 盧龍光，〈保羅新觀對保羅研究之貢獻及其對華人基督徒的意義〉，《山道期刊》卷 13 第 1 期 (2010 年 7 月)，頁 32。

⁵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台北：校園，1997)，頁 128。另參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75.

⁶ Kent L. Yinger,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An Introduction* (Eugene, OR: Cascade, 2011), 12-15.

二、桑德斯《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之簡述

桑德斯的《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巴勒斯坦猶太教」與「保羅」。⁷ 他將保羅思想定義為宗教，此宗教「模式」指向如何從邏輯的起點移向結論，他發展出「如何進入和留在其中」的模式，並且探討系統神學的救恩論 (pp.16-18)。

第一部分：巴勒斯坦猶太教。I Tannaitic Literature (坦乃英文獻)。約、誡命和要求順從之間的關係成為他的研究焦點之一 (pp.81-83)。他辯解的兩個論點：第一，拉比宗教是律法主義因行為得義的宗教，人要守誡命多於過犯才能得救，這是完全錯誤的觀點。第二，不同時期、不同學派的拉比要產生一致的宗教原則是困難的，在哈拉卡的資料中，拉比對細節會有所爭辯，但也反應他們對重大事件的一致性，最重要的信念就是神揀選以色列，他進一步研究顯示要信靠神對約的忠實。所以他將這宗教命名為「恩約守法主義」(pp.233-36)。**II The Dead Sea Scrolls (死海古卷)。**昆蘭社團有拉比文獻中的一般宗教模式，但有顯著的差異和不同的著重點。他們強調個人蒙揀選，人的不配需要神預定的恩典，但人的委身是應該的。在約內的人有過犯，贖罪是可行的，約外的人就沒有憐憫和饒恕 (p.320)。**III Apocrypha and Pseudepigrapha (次經與偽經的選集)。**包括：便西拉智訓 (Ben Sirach)、以諾一書 (I Enoch)、禧年書 (Jubilees)、所羅門詩篇 (The Psalms of Solomon) 與以斯拉四書 (IV Ezra)。

IV Palestinian Judaism 200b.c.e. – 200 c.e. 結論部分他首先論到約與律法。他檢閱了所有文獻：順服是維持一個人在約內的地位，但不能賺取救恩，只是維持個人在領受神恩典的群體之中 (p.420)。關於憐憫和公正有兩個公式，拉比文獻是神的憐憫大於他的公正；其他文獻是神刑罰惡人的行為，施憐憫給義人。第二點，宗教的共同模式是恩約守法主義⁸。第三點，天啟思想和律法主義並沒有在這段時間的猶太教中，形成實質上不一樣的宗教類型和浪潮 (pp.423-4)。第四點，他藉著進入和「留在」約中的問題，討論猶太人的教派和黨派 (pp.425-6)。第五點，恩約守法主義是聖殿被毀前巴勒斯坦普遍的宗教型態 (pp.426-8)。

第二部分：保羅。桑德斯研究六卷保羅書信：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並以使徒行傳作為保羅的生涯背景，來瞭解保羅所傳的「福音」和事奉。他提到保羅不是一位系統神學家，保羅的神學只是在書信所反映的不同環境中，努力地表達神學思想 (pp.432-3)。有兩個信念管理著保羅的基督徒生活：(1) 耶穌基督是主，在祂裏面，神賜救恩給凡相信祂的人，

⁷ 本段敘述內容，參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⁸ 桑德斯摘錄約之律法主義的模式如下：(1) 神揀選了以色列並；(2) 賜下律法，這律法同時暗示；(3) 神應許維持他的揀選，及(4) 順從的要求；(5) 神獎賞順從，懲罰過犯；(6) 律法提供救贖之法，而贖罪的結果；(7) 是維持或重建約的關係；(8) 所有藉著順從、贖罪和神的憐憫被維持在約內的人，都是屬於將會得救的群體。義人得著憐憫，惡人嚴格地依據他們的行為受刑罰，再度暗示的觀點是：揀選和救恩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為，即使順從是維持義的條件。參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22-3.

且祂將很快地再來使所有事物終結；(2) 保羅蒙召為外邦人的使徒。這兩個信念密切地聯結在一起 (pp.441-2)。

結論。保羅呈現不同於巴勒斯坦猶太教的類型。桑德斯提出保羅和猶太教之間確定的對比--恩典與律法。恩典與律法有兩方面的關係：救恩是藉著恩典，但是審判是根據行為；行為是留在約內的條件，但是它們不能賺取救恩。最簡潔地說法，在猶太教中的義，是維持在選民團體中的地位。對保羅而言，這是個轉換術語，「成為義」(稱義)，是指進入，而不是維持在蒙拯救的團體之中。當保羅說，一個人不能行律法稱義，意思是一個人不能因行律法遷移到蒙拯救的群體之中。當猶太教說一個人遵從律法的義，意思是一個人維持在約內的地位 (p.543-4)。

在猶太教中，罪是指過犯。保羅將罪視為權勢，人要得釋放、蒙拯救，就必須從罪的掌權轉移到基督的掌權。在猶太教中，神與以色列立約，但沒有輕忽個人與神的關係。對保羅而言，人因信得救，是參與在基督裡。所以，保羅與猶太教的區分不在於恩典和行為的對比，而是整個型態的不同 (pp.546-8)。猶太教的邏輯模式比保羅清楚，過犯和順從必須先於獎賞和刑罰。保羅的思想是：神差基督為全人類的救主，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個人與基督聯合即是參與救恩，與基督同死、並且分享復活的應許；轉變是直到主再來時才完成；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已經從罪的權勢得釋放。所以，保羅的思想方式，可稱為「參與性的末世論」(pp.548-9)。簡單來說，保羅發現猶太教的錯誤：它不是基督教。桑德斯提出兩個原則性的結論：巴勒斯坦猶太教有一個普遍性的宗教型態(恩約守法主義)；保羅的宗教思想模式基本上是不同的(參與性的末世論)(pp.550-2)。

三、幾個觀點之探索

吳慧儀提到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著重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信息，特別是他對神的義的闡釋，影響其後的神學討論，以致從保羅詮釋出來的「因信稱義」順理成章地成為改革後的教會信仰基石。「保羅新觀」討論的開端是一個客觀的歷史問題：按猶太人自己的文獻所反映，新約時代的猶太宗教怎樣理解上帝的救恩？桑德斯指出猶太人的信仰是虔誠、謙卑的，而不是自義的！⁹

一個法利賽人，心中最慣常想及的兩個問題，就是律法與義的問題。正當保羅成為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在律法主義的路上獲致顛峰造極的成就時，復活的主向他顯示，原來他所逼害的就是彌賽亞(因為逼害祂的隨從就等於逼害祂)，因此是在背叛上帝。換句話說，保羅逼害教會之罪是由他對律法的熱心引致的；因此對律法的熱心變成了罪，而藉律法稱義成為不可能，不是因為他不能遵守律法，而是因為守律法所產生的結果就是罪。¹⁰

⁹ 吳慧儀，〈從保羅新觀看聖經研究對福音書信仰之貢獻和挑戰〉，《山道期刊》卷 13 第 1 期 (2010 年 7 月)，頁 13-29。

¹⁰ 參馮蔭坤，《真理與自由》，頁 58-9。

1. 恩典與憐憫

麥啟新從新約救恩論的角度與「恩約守法主義」對話。在福音書中，耶穌多次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這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經常反對祂的原因（參：可二 15-17；太十一 19；路十五 1-2，十九 1-10）。路加福音十八 9 至 14 節提到法利賽人自義的禱告，以為可以靠自己的功德而獲得神的接納，他們不覺得自己需要神的恩典。福音書多次提到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對律法的要求不分輕重，他們死守安息日，缺乏憐憫。例如法利賽人和宗教領袖反對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可三 1-6；路十三 13-17，十四 1-5；約五 8-16，七 23-32，九 14-16），他們不懂得救人比守安息日更重要。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23 節指出，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在守律法時忽略律法強調的憐憫。¹¹

2. 行為與審判

在保羅新觀中，人的行為在救恩中所扮演的角色極具爭論性。桑德斯認為無論是基督教或猶太教的信徒，都必須順服神的律法或有好行為，才可以維持約的關係，如同恩約守法主義一樣，保羅也認為神按行為審判人。但在腓立比書二章 12 至 13 節表明保羅對神的恩典、人的行為和最終審判的看法，以及三者之間的關係。經文提到，不單是人的行為，人對神的順服也是神的工作。如果一切都出於神，為何人還要抱著「恐懼戰兢」的心去做成得救的工夫？這是因為有些人活在自欺中，誤以為自己是真正的信徒，事實上卻缺乏內心的更新和生命的果子，沒有得救的明證。人還是要完完全全依靠神的恩典得救的，而行為只是這恩典的明證而已。¹² 走上天路歷程，馮蔭坤說到如果信徒現今的因信稱義要由未來基於行為的稱義來完成，這會減弱保羅有力的宣告（羅八 1）；對於已經稱義的人，在審判之日的任何指控將會顯為無效（羅八 33-34）。¹³

四、桑德斯《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之評估

1. 桑德斯的背景

桑德斯是一位聖經學者，2005 年自 Duke University 退休。在他的著作中，猶太教是生活的、活潑的宗教，而不是空泛的禮儀，和壓迫的律法主義。桑德斯在德州的 Grand Prairie 小鎮長大，是衛理公會的教徒。他進入 Texas Wesleyan College 後，開始發展對歷史和宗教的興趣，後來就讀於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神學院，在到達拉斯之前，他從未遇到過一位猶太人。桑德斯曾在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 W. D. Davies 之下工作，他的知名著作是 *Paul and Rabbinic Judaism: Some Rabbinic Elements in Pauline Theology* (1948)。桑德斯對於 Davies 猶太文獻的研究方法領悟力很好，他決定在 Jewish Theological Seminary 修課，以二

¹¹ 麥啟新，〈恩約守法主義與新約救恩論〉，《山道期刊》卷 13 第 1 期（2010 年 7 月），頁 133-5。

¹² 同上註，頁 136-7。

¹³ 馮蔭坤，《加拉太書註釋（卷上）》。（台北：校園，2008），頁 194-5。

年九個月的時間完成博士學位，接下來的生涯是分別在幾所大學任教，直到退休。*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977) 是他的第一本主要著作，他的重要動機，要改變有些基督徒學者對拉比猶太教的觀點：是一個律法主義的宗教，在其中，一個人可以藉著行為賺取救恩。¹⁴在另一本著作中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1985)¹⁵，他認為保羅的觀點沒有提供給猶太人和基督徒，一個足夠的對話基礎。在保羅的思想裡，唯一蒙拯救之道是透過耶穌基督。¹⁶

2. 桑德斯的方法論

桑德斯突破新約學者對拉比猶太教的觀點，他嘗試著建立對一般巴勒斯坦猶太教的不同觀點，尤其是對拉比猶太教的。他的方法是以他對保羅思想的瞭解，比較這兩種宗教思想的型態。他所對談的基督徒，是路德宗學者 (Weber, Schürer, Bousset, Billerbeck, Bultmann) 的猶太觀點：猶太教是律法主義的宗教；救恩是依據功德，在總帳裡，順服律法 (妥拉) 的數量要多於過犯。¹⁷

桑德斯關心的是反猶太的傾向，他試著呈現不帶基督教偏見的早期猶太教的形象。他主張基督教以前的猶太教 (pre-Christian Judaism) 與拉比猶太教，如同保羅的基督教，強烈地強調恩典；揀選是猶太教的核心，正如神將他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守律法只是維持猶太人在神所立的約中。¹⁸ 他的研究是根據主前 200 年到主後 200 年間巴勒斯坦猶太教的文獻¹⁹，而不是保羅的經文；所採取的研究進路是借用宗教社會學，而不是神學；所發展出來的「宗教比較模式」，將巴勒斯坦猶太教定義為「恩約守法主義」。他主張恩約守法主義是耶穌和保羅已經知道的宗教型態，並且是聖殿被毀前巴勒斯坦普遍的宗教類型²⁰；他接受拉比思想不是系統化的，並且以有機組合避開這個瑕疵，然而他還是在救恩論中尋找出路²¹，這是他的動機與研究方法間的矛盾。

卡森 (D. A. Carson) 對恩約守法主義做出精闢的評估。恩約守法主義的模式只是反應部份猶太教資料的觀點。他錯在嘗試建立一個模式，並將它適用於每一個範疇。這個模式是簡化的，只呈現聖經啟示觀點中的一個論點。同時，他也忽

¹⁴ Mark A. Chancey, "Paul and the Law: E. P. Sanders's retrieval of Judaism," *Christian Century* (June 13, 2006), 20.

¹⁵ E. P.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London: SCM, 1985).

¹⁶ Gastaon, Lloyd, "The Impact of New Perspectives on Judaism and Improved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on the Study of Paul,"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3:3 (2005), 252.

¹⁷ G. B. Caird,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29:2 (1978), 538.

¹⁸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75, 84-86, 233-36.

另參 Simon Gathercole, "What Did Paul Really Mean?" *Christianity Today* (Aug. 2007), 24.

¹⁹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

²⁰ *Ibid.*, 426-28.

²¹ 桑德斯論到系統神學的主題：坦乃英文獻是：揀選與約，順服與不順服，將來世界的獎賞與刑罰，約內成員的救恩與贖罪，合宜的宗教行為；死海古卷是：約與約的百姓，揀選與預定，誠命，實踐與過犯，贖罪；次經和偽經是 (特別是便西拉智訓、以諾一書、禧年書、所羅門詩篇和以斯拉四書)：揀選與約，個別以色列人的命運，贖罪，誠命，救恩的基礎，外邦人，悔改與贖罪，神的義。Jacob Neusner,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s* 18:2 (1978), 177.

略某些猶太文獻的觀點。例如，在猶滴傳、多比傳中，強調個人價值和功德的義。在以斯帖補篇中說到，當神的百姓在遭受逼迫時，要注重個人的忠實，但是並未懷疑百姓堅持到最後。包衡 (Richard Bauckham) 強調順服律法、以行為賺取救恩的結果，將人的努力推到舞台的中心，神的恩典反倒邊緣化了。桑德斯「進入」和「維持」的觀念，是關於群體如何成為神的百姓，他的結構忽略末後審判的重要性，以及猶太救恩觀對「行為」在審判時的認定。卡森說到恩約守法主義成為一套禮拜規程，包含以行為稱義或是功德神學的觀點。²² 約瑟夫論到神與祂百姓之間關係的方法，更受到古代慈惠善行和贊助者系統的影響，史標士伯利 (Paul Spilsbury) 稱作「施恩守法主義 (patronal nomism)」，而不是受制於恩典與順服的觀念。在禧年書中，起初的揀選是藉著恩典，猶太人生來就「進入」約，但最後的救恩仰賴順服。西伯德 (Mark A. Seifrid) 說到：在舊約中，必須先從創造中來瞭解神的義，那恩約守法主義的基本假定就產生動搖。在某些猶太教文獻中，說明不是「藉恩典」進入約。例如，那些能高唱《感恩詩篇》(Hodayot) 進入約的群體，不是因著種族和約的揀選，而是藉著個人的選擇。在《亞當和夏娃生平》中，強調回到神的面前，必須要有悔悟的行為，才等同於進入約。博克米爾 (Markus Bockmuehl) 說到《會規手冊》(IQS) 指向一種保羅所反對的「靠律法的行為」。²³

3. 桑德斯與保羅

A. 「進入」約

在保羅書信的經文中，在基督裡的揀選是由於神自己的愛的自由決定 (參：愛，帖前一 4；憐憫，羅九 16；恩典，十一 5；智慧和知識，十一 33)。在弗一 4 中說明，神的揀選是在永恆裡，在創世以前 (參：帖前一 4；另參羅八 29；提後一 9)，不是依據今世的割禮或是人的善行。事實上，神揀選世上愚拙的讓有智慧的羞愧，揀選世上軟弱的使強壯的羞愧...。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在他面前自誇 (林前一 27-29)。在基督裡的揀選是神的恩典和主權。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以色列的揀選，救恩從未應許給每個以色列人 (九 6)，例如神揀選以撒而不是以實瑪利。因為以色列的頑固，神拒絕他的百姓。但因恩典被揀選的餘民，證實神不丟棄他的百姓 (十一 1；另參申卅一 6；詩卅七 28 等)。以色列在末後日子的救恩，辯證神不偏待人。所以，保羅喜樂地頌讚神的恩典，引導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在主耶穌基督裡得著救恩 (十一 33-36)。²⁴

B. 「維持」在約中

桑德斯堅持救恩在猶太教中是「藉著恩典」時，他只是採用辯論的用語，來

²² Carson, "Summaries and Conclusions," in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vol. 1: The Complexities of Second Temple Judaism*, ed. D. A. Carson, Peter T. O'Brien, and Mark A. Seifri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1), 543, 545.

²³ O'Brien, "Was Paul a Covenantal Nomist?" in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vol. 2: The Paradoxes of Paul*, 252-4.

²⁴ *Ibid.*, 258-60.

反對普遍的觀念。他以為對猶太人來說，救恩是由那些在嚴格量度下，好行為超過過犯的人賺得的。²⁵ 雖然在猶太教中，是跟據律法要求順服。對保羅而言，那是神的行動，而不是墮落人類的努力。人的努力是果效而不是原因。例如，保羅要腓立比教會「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13），那在信徒心中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一 6；另參林後一 21）。保羅堅持因信稱義（羅五 1），並且透過信，持續站立這恩典之中（五 2）。對保羅而言，救恩的過程是基於神的恩典，不能被分成神與人的部分。基督徒順服與敬虔的行為是主在信徒裡面的工作（加二 20）。信徒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可活着（羅八 13），凡被聖靈引導的會顯出證據，真是神的兒子（羅八 14）。²⁶ 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保羅說到「維持」在約中，「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三 3）「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另參：林後一 24，三 5；腓一 6，二 12b-13）透過信，基督住在人的心裏（弗三 17）。²⁷

庫柏 (Karl T. Cooper) 提出對保羅救恩論和桑德斯看法的評析：(1) 猶太教要求順服是在約內的終極救恩的先決條件，但是不完全的順服是可以算數的；保羅維持一個較高的標準，順服必須要完全（加五 3）；(2) 猶太教順服律法的要求是對每個人；保羅論到基督的順服成為信徒白白的禮物（羅三 24-25，五 15-17）；(3) 猶太教把救恩立基在神立約的恩典，人順服的回應，悔改與贖罪的綜合；保羅宣稱基督的順服是一次且永遠的成全了妥拉的要求；(4) 猶太教為過犯和罪有不同的贖罪方法；保羅堅持律法的定罪判決已經被執行，來支持神的義，罪人只有藉著認同這位親自被定罪的基督，才可以避免被定罪，說明在約中的義和憐憫的關係。保羅參與性的末世論和法庭式救恩論，在約的教義中，以基督的代表性順服為核心。²⁸

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的會堂已清晰宣講福音（徒十三 16-41）。其中提到基督的死（27 至 29 節），透過基督罪得著赦免（38 節），以及因信稱義，而不是透過摩西的律法（38-39 節）。²⁹

4. 桑德斯與猶太教

A. 拉比文獻釋經的爭議

米示拿是拉比猶太教的重要文獻，但要描述米示拿並不容易。拉比廖士拿 (Jacob Neusner) 注意到桑德斯的神學議題，巧妙地連於保羅神學的議題，但是否反應出拉比神學的議題，或是分析到拉比猶太教文獻的內在結構則未然。桑德斯引用拉比文獻似乎並未考慮到不同文獻的背景並不相同。廖士拿說到大部分米示拿哈拉卡的信息，有一個看不見的世界，一個形而上學的世界，服從於以色列的

²⁵ 魏斯特鴻著，《保羅神學：新舊觀》（美國：麥種，2014），頁 443。

²⁶ O'Brien, "Was Paul a Covenantal Nomist?", 265-66.

²⁷ Gundry, "Grace, Works, and Staying Saved," 8-10.

²⁸ Karl T. Cooper, "Paul and Rabbinic Soteriolog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4 (1982), 137-8.

²⁹ William B. Barclay, *Gospel Clarity: Challenging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Carlisle, PA: EP Books USA, 2010), 47-48.

旨意。如果忽略歷史的場景、神學與政治的不和諧，其中有關態度與意圖的信息，如何能適切地解釋、比較拉比和保羅對人意志的教導。即使他們說到相同的事，可能基於相當分歧的理由。即使他們說到不同的事，可能是他們對不同的人談論不同的問題。他對桑德斯提出幾點觀察：(1) 桑德斯的書應該有兩位編者，一個是熟練風格的編者，一個是計畫和修訂書籍的批判編者。就整體而言，兩者並不能協力；(2) 桑德斯太過重視反猶太教的新約學者，部分基督徒學者對拉比猶太教有固定的偏見，導至他負面的判斷；(3) 他應該使他的書顯出有系統的比較；(4) 他對拉比文獻的取材不均，有些太多、有些太少。他的書以方法論開始，但是進入拉比神學實質解釋的龐大計畫之後，許多地方似乎忘卻自己的研究方法。

30

B. 拉比亞基巴 (R. Akiba) 的救恩論

桑德斯挑戰早期拉比救恩論的傳統觀點：律法主義以行為稱義為基礎。他主張保羅嚴格的律法觀對早期拉比猶太教是不合宜的，「拉比文獻沒有加拉太書三 10 或以斯拉四書的觀點，人必須守全律法。……拉比認為人不可能達到完全，也不需要」³¹。他也認為「拉比救恩論不包含功德平衡過犯，拉比確實相信神刑罰過犯與獎賞順服，但是一個人在來世的地位由計算或是衡量他的行為而決定，這不是拉比的教義」³²。他提出米示拿有個值得再考量的論述，即是引用拉比亞基巴的格言 *Aboth* 3:15 (ET, 3.16)：「一切都是被 (神) 預見的，(人) 仍被賦予選擇的自由；世界按著恩典被審判，然而一切依據多數的行為 (是善或惡)。」桑德斯認為，拉比亞基巴不是一個有系統的神學家，他沒有解釋如何組合按著恩典審判和以行為平衡這兩個部分³³。但是，夸爾斯認為亞基巴的論述，是米示拿中最有系統的解釋救恩論，他看到的議題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神的公正和赦罪共存。³⁴ 拉比亞基巴在米示拿的 *m. Aboth* 3:16 中說到預見，他解釋這個格言，是「再度肯定神的引導和預定」，他引用 *b. Ber.* 33b「每一件事都在天的手中」來支持他的說法。若單獨來看格言似乎隱含宿命論，他試著以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教義來平衡，「一切都是被 (神) 預見的，(人) 仍被賦予選擇的自由」，使用對照式的連接詞 וְ ，連結相互正確但明顯相對的論述，而達到謹慎的平衡，人的事件都在神的預知中，但是人還是被給予道德的自由，人有權自己作決定，伴隨著權利的是責任。亞基巴隨即澄清神允許人自由選擇，不等於神贊同罪。³⁵

「世界按著恩典被審判，然而一切依據多數的行為 (是善或惡)。」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的邏輯張力，與神的恩典和依行為審判的張力相平行；神的審判是義，神的公正是與審判依據多數的行為作對比。在語義上： טוֹב 翻譯為恩典

³⁰ Neusner,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s* 18:2 (1978), 188-900.

³¹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37.

³² *Ibid.*, 146.

³³ *Ibid.*, 132.

³⁴ Charles L. Quarles, "The Soteriology of R. Akiba and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New Testament Studies* 42 (1996), 185-86.

³⁵ Quarles, "The Soteriology of R. Akiba and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86-7.

(Danby, Blackman, Unterman 都是如此翻譯)，是與行為作對比。然而在 *Aboth* 小冊中，טוב 的其他用法是「善」，帶著「義」的意涵更甚於恩典 (*m. Aboth* 1:17; 2:9; 3:12; 3:15; 5:1)。在 *m. Aboth* 4:22 和 *m. Aboth* 3:1 的文脈中，對神未來審判的描寫，強調祂的義。在 *m. Aboth* 3:17 中，當拉比亞基巴個人論到這個格言是關於永恆的審判時，他所下的結論：這個審判是真理的審判，是在善與義中的審判，意思是神的審判是公平的。在神學上，拉比亞基巴將神義的審判，與依據多數的行為作對比。這個格言的意思是：審判依據善行與惡行的記錄；若人有較多的義行將得到獎賞，若人有較多的惡行將受到刑罰。拉比以利以謝·便·雅各 (Eliezer ben Jacob) 在 *m. Aboth* 4:11 中也說到，悔改與善行是抵抗報應的盾牌。桑德斯完全忽略亞基巴在 *m. Aboth* 3:17 中，對格言的神學解釋，他沒有注意到 3:16 與 3:17 的連結；3:17 是澄清 3:16 的意思，兩個格言都論到末世的審判，並且指向審判是依據多數的行為。3:16 不是將神的恩典與審判依據多數的行為作對比，而是將神的公正與審判依據多數的行為作對比與平衡。經過對 *m. Aboth* 3:16-17 的謹慎釋經之後，呈現第一世紀拉比救恩論的傳統觀點，是建立在以行為稱義上，而不完全如桑德斯所宣稱的「恩約守法主義」。其它的拉比，例如加瑪列第二也清楚的支持保羅在加 3:10 中，神公正的標準之觀點。當亞基巴主張審判依據多數的行為，並沒有妥協神的公正和良善，他知道那是神對罪的不能容忍和良善的屬性之間的明顯張力。³⁶ 桑德斯處理第一和第二世紀巴勒斯坦猶太教文獻，可惜的是，他的舉例並沒有完整的呈現坦乃英文獻，死海古卷，次經和偽經的觀點，透過選擇性的描繪沒能成功地展示救恩論這個主題。³⁷

C. 預定

埃斯科拉 (Timo Eskola) 認為桑德斯的理論，基本上是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救恩論。猶太教被部分的新約學者視作律法主義的宗教，直到桑德斯將其定義為一種約的宗教，建立在神的憐憫上。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神學關注神義論的問題，當時的以色列國仍在危機中，猶太教存在內部的競爭。雖然歸回的猶太人可以重建聖殿，恢復慶典和獻祭，在政治上，人民仍然是生活在外族的統治者之下，似乎是神允許不敬畏的王屢次壓制「選民」。在神學上，必須以神的審判與預定來解決這樣的衝突和問題。在以色列中，只有敬虔者、蒙揀選者將獲拯救。在這樣的歷史和神學背景中，很難只用「約」當作救恩論的主要主題。第二聖殿時期還有末世論的思潮，桑德斯的觀點應該被放在當代救恩二元論的情境下。救恩只應許給「餘民」，「忠實的餘民」是守神律法的真以色列，神將賜予來世的生命，這是受壓制者和殉道者的盼望。³⁸

³⁶ Quarles, "The Soteriology of R. Akiba and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87-92, 95.

³⁷ Casimir Berna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Theological Studies* 39:2 (1978), 341.

³⁸ Timo Eskola, "Paul, Predesination and "Covenantal Nomism"—Re-Assessing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in the Persian, Hellenistic and Roman Period* 28:4 (1997), 390,397-99.

五、結語

1. 方法論的再思

桑德斯所反駁的對象，主要是路德宗基督徒學者的觀點。他不認為巴勒斯坦猶太教是律法主義以行為稱義的宗教，而將猶太教定義為「恩約守法主義」。他主張恩約守法主義是耶穌和保羅已經知道的宗教型態，並且是聖殿被毀前巴勒斯坦普遍的宗教類型。³⁹ 這宗教型態成為學者與他對談的主要論戰點，他清楚的切分救恩成為「進入」和「維持」在約中二個部分，令人難以擺脫靠恩典入門，靠律法成全的思維，包含行為與功德的元素。

2. 宗教模式具爭議

桑德斯說型態是模式，模式不是系統神學，保羅與猶太教的區分是整個型態的不同。他提出兩個原則性的結論：巴勒斯坦猶太教有一個普遍性的宗教型態（恩約守法主義）；保羅的宗教思想模式基本上是不同的（參與性的末世論）。⁴⁰ 以模式來分述，避開也掩蓋了兩者對同一個論點的差異性。舉例：「稱義」。保羅誇口靠著肉體：「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⁴¹ 這是他屬猶太法利賽人的背景思維。但是在馬色路上遇見主後的保羅說到，「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3:3)。保羅清楚地陳明兩者的差異性，「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3:9)。

3. 釋經備受考驗

不管桑德斯取自猶太教的文獻或是聖經經文來論述他的觀點，各自遇到雙方學者積極地回應。猶太教的學者認為他是保羅神學的脈落來呈現書的架構，那不是猶太文獻的核心，對拉比文獻的論點流於以表面的經文佐證，來支持他的論理邏輯。基督教的學者直接羅列多處的保羅經文反駁他的論點，顯得他的研究無力全面性的呈現猶太教或是保羅的觀點。桑德斯試著以模式面對龐雜的研究領域，建立一個保羅和猶太教的新觀點，後繼延續的知名學者有鄧雅各和賴特，然而抨擊他的學者似乎更多。

³⁹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26-28.

⁴⁰ *Ibid.*, 546-52.

⁴¹ 吳榮提到這是保羅「回想起割禮、血統和地位」三個方面。參：吳榮，《挽回神的臉：以榮辱為救恩的中國處境化》(Pasadena, CA：威廉克裡國際大學出版社，2012)，頁 223。